

滕微管字〔2020〕7号

关于红荷湿地旅游客运站资产盘活情况的 报 告

市委：

红荷湿地旅游客运站是为扶持红荷湿地景区发展配套建设的旅游交通项目，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资产，完善景区配套，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安排，湿地管委会、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推进，取得阶段成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红荷湿地旅游客运站占地19.8亩，土地使用人是市交通运输局，土地性质为划拨公路用地，客运站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由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2012年10月完成主体工程，共完成投资1255万元。项目只有土地证，缺少其他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欠泰兴公司施工费，泰兴公司安排人员看管，一直未移交给交通运输公司。

二、协商情况。为推进工作开展，湿地管委会、交通局、

交通运输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确定先解决泰兴公司欠款及看管费等问题，然后进行转让或招商。经过与泰兴公司多次做工作，达成资产转交给交运公司的协议。由于交运公司属于私营企业，经协商，交运公司要 1100 万元转让购买费。

三、意见建议。为盘活资产，提升景区品质，建议市委市政府安排国资等部门回购，移交给红荷湿地景区开发使用，并责成有关单位办理商业土地、建筑、环保等相关手续。

当否，请批示。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